

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主体	2
(三) 项目具体内容	2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主要依据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评价的工作过程	6
(五) 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6
三、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决策分析	7
(二) 过程分析	8
(三) 产出分析	10
(四) 效益分析	11
四、评价结论	12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12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2
(一) 存在的问题	12
(二) 相关建议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 号）的安排和要求，我们接受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江华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以下简称“江华县统计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是国家统计工作的重大改革举措之一，是为了整合住户调查资源，建立统计指标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变化，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可靠科学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3〕130 号）、《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大力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的通知》（湘调字〔2018〕34 号）和《湖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湖南省 2022 年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1〕102 号）文件精神，保障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统计调查省级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行指〔2022〕0067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江财预〔2023〕1 号）文件，2023 年度湖南省财政厅安排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 9.54 万元、江华县财政局下达江华县统计局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19.28 万元用于该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江华县统计局。

（三）项目具体内容

2023 年江华县财政局拨付项目预算经费 39.32 万元，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城乡住户调查，具体包括：发放记账员和辅助调查员的补助，电子记账通信费补贴，城乡住户调查差旅费、会议费、及其他支出等。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湖南省财政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统计调查省级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行指〔2022〕0067 号），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下达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江财行指〔2023〕0004 号指标，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达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 9.54 万元；江华县财政局通过江财预指〔2023〕0004 号指标，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江华县统计局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19.28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统计业务费 37.50 万元（含统计年鉴、城乡一体化调查 10.50 万元、商贸及服务统计、禽畜监测、民调、规模以下企业景气调查、联网直报、节能降耗经费等）；2023 年 7 月永州市调查队拨付调查经费 3.00 万元至江华县调查队，用于城乡住户调查项目支出。江华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合计 42.3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华县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合计使用

经费 42.02 万元（其中 2.93 万元为支付 2022 年新旧样本轮换期记账户及辅调员补助、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专项经费用于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助，住户调查工作通信费补助，调查人员差旅费，城乡住户调查工作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支出等，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备注
1	记账户、辅助调查员补助	205,200.00	其中 2,400.00 元为 2022 年 12 月老样本辅调员补助、15,600.00 元为新样本 2022 年 12 月补助。
2	通信费补助	192,780.00	电子记账-通信费补贴：标准为 119 元/月，人数共计 135 人（其中记账户 120 人、辅助调查员 12 人、调查工作人员 3 人），全年通信费 192,780.00 元（119*12*135）。
3	差旅费	10,606.50	其中 1,940.00 元为 2022 年样本轮换期发生的支出。
4	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支出	11,634.00	其中 9,374.00 元为 2022 年样本轮换期发生的支出。
	合 计	420,220.50	

全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支出 42.02 万元，具体指标支出情况如下：

1、江华县财政局根据湘财行指〔2022〕0067 号下达的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 9.54 万元，江华县统计局 2023 年已经全部支出，其中 0.64 万元用于劳动力入户调查费用，不属于该项目支出范围，实际该项指标经费用于城乡住户调查为 8.90 万元；

2、江华县财政局通过江财预指〔2023〕0004 号下达的“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的 19.28 万元，江华县统计局 2023 年全部用于城乡住户调查工作；

3、2023 年 7 月永州市调查队拨付的调查经费 3.00 万元至代管资金，2023 年度内江华县统计局全部用于城乡住户调查项目支出；

4、江华县财政局根据江财预指〔2023〕0003 号下达统计业务经费

37.50 万元，其中城乡住户调查经费 10.50 万元；2023 年江华县统计局统计业务经费-城乡住户调查经费支出 10.50 万元，其中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支出金额为 0.98 万元，剩余 9.52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农业统计、统计年鉴等其他统计业务支出；

5、通过公用经费、代管资金（其他运转类）支出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开支 2.30 万元；

6、江华县统计局通过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7.56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主要有：解决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规模企业入统工作经费、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粮食监测工作专项经费、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城乡住户调查项目其他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序号	经费项	指标摘要	支出金额	支出摘要
1	解决劳	解决劳动力调查	9,607.00	乡镇辅助调查员统计工作调查补助
2	运转经 费	2022 年规模企业入统工作经费	26,800.00	一体化住户调查二季度记账户、辅助调查员补贴
		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	8,469.50	住户一体化调查三季度辅助调查员补助
		粮食监测工作专项经费	15,046.04	乡镇辅助调查员统计工作调查补助
		增加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3,380.00	乡镇辅助调查员统计工作调查补助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2,344.00	乡镇辅助调查员统计工作调查补助
	合计		75,646.54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 120 户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每月按时完成新样本收支记账、项目编码、数据审核和数据上报，统计测算全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两项指标，以满足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

2、主要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全县 8 个乡镇，12 个调查点，120 户记账户完成每月收支记账统计。

(2) 质量指标：审核全县住户样本记账数据的准确性，保障调查数据质量。

(3) 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完成调查任务。

(4)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费用控制 ≤ 42.66 万元，解决 120 人就业。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准确反映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及时向公众公布相关数据。

(6) 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收入与全县经济同步发展。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经费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 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
- 7、《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

统字〔2023〕130号)；

8、《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7〕18号)；

9、《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大力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8〕34号)；

1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湖南省2022年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21〕102号)；

11、《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的指标内容从项目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和过程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

(四) 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期间，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现场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通过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评价小组对2023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实施情况、产出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 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2023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三、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均明确了评价标准、分配了相应权重。评价内容包括从项目决策到项目过程再到项目绩效的全过程，具体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6	6	100.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小计	18	18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8	4	50.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00%
	财务管理	4	2	50.00%
	小计	22	16	72.73%
产出	产出数量	10	7.5	75.00%
	产出质量	10	8	80.00%
	产出时效	10	7.5	75.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00%
	小计	40	33	82.50%
效益	项目效益	12	12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5	62.50%
	小计	20	17	85.00%
合计		100	84	84.00%

（一）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100.00%。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本指标包含2个三级指标。

（1）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预算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年初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

程经县财政部门批复，符合相关要求，决策（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符合《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7〕18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通过及时完整的统计记账户家庭收支情况，准确反映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江华县城乡住户调查记账户和辅调员固定补助开支 18.72 万元、通信费固定开支 19.28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年初项目预算专项经费“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预算 19.28 万元、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预算 9.54 万元、统计业务经费-城乡一体化调查 10.50 万元”，合计 39.32 万元，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江华县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工作相适应。

（二）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72.73%。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 3 项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安排 23 年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 9.54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江华县财政局下达江华县统计局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经费 19.28 万元；年度内江华县财政局根据江财预指〔2023〕0003 号下达统计业务经费-城乡住户调查经费 1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江华县统计局至 2023 年末预算批复资金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0 分。一是因财务人员账目处理错误，从城乡住户调查专项经费指标中列支劳动力入户调查费用 0.64 万元；二是城乡住户调查经费挤占其他项目经费 7.56 万元，如解决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规模企业入统工作经费、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粮食监测工作专项经费、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等，该项指标不得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江华县统计局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江华县统计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预算支出业务、财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本指标包含财务监控有效性和绩效自评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

(1)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江华县统计局存在费用报销、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一是存在指标支付错误的情况，二是费用报销不及时，存在业务时间、报销时间、审批时间及费用支付时间跨度数月的情况，不符合《江华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当月发生的费用要求在当月统一报账，一般不得跨月(月底发生的费用可延期下月初报账)”的规定，扣 1 分。

(2) 绩效自评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江华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支出金额合计 42.02 万元，自评报告中支出金额为 42.66 万元，数据不准确；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社会成本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为“解决 120 人就业”，与实际工作目标不相符，且该项目经费无法满足“解决 120 人就业”；二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的“居民收入与全县经济同步发展”，该项目主要目标是准确反映居民收支情况，不能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扣 1 分。

(三) 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 82.50%。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本指标包含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数 1 个三级指标。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数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5 分。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7〕18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对辅助调查员集中组织不少于 2 次业务知识培训、开展 1 次城乡住户调查相关工作宣传、对 120 户记账户情况更新季度和年度调查问卷；但“所有调查户每季度至少访问 1 次”的工作未达要求，扣 2.5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年度考核 1 个三级指标。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江华县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工作 2023 年省、市级考核结果皆为“良好”，得 8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本指标包含补贴发放及时性和统计数据复核、汇总上传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

(1) 补贴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3 年年度内，江华县 120 户记账户补贴（100 元/月/户）和 12 名辅助调查员补贴（300 元/人/月）均及时支付，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2) 统计数据复核、汇总上传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

根据文件规定，江华县统计局调查队应每月及时复核、汇总上传城乡调查工作采集的统计数据，省总队每月对脱贫县农村住户平台报表进行监测，发现各县数据审核不达标则通报未达标情况。2023年江华县统计局调查队2023年3月、4月、5月、6月、9月均被通报，通报内容主要有：平台月度必要性审核未核实修正或填写说明、超万元账页未填写说明或无效说明、创建时间与电子记账时间 ≥ 15 天、上下限审核未核实修正或填写说明等，扣2.5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本指标包含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2023年江华县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预算批复39.32万元，2023年7月永州市调查队拨付的调查经费3.00万元；年度内工作支出合计42.02万元，成本支出未超预算批复金额。

（四）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00%。指标包含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2项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2个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2023年江华县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474.00元，增长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546.00元，增长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03.00元，增长5.8%。农村居民收入比城镇快2.0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度的2.18调整为2.1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全年全县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351.00元，比上年增长4.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123.00元，增长3.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210.00元，增长5.2%”，数据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需要。

(2) 可持续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已如期完成，将在 2023 年开始的未来五年持续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可靠科学依据。

2、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本指标包含受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受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 分。本项目受众主要为记账户、辅调员及城乡住户调查工作人员，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受众满意度指标，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受众对调查工作人员的配备、专业水平和工作态度的评价；对城乡住户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评价；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对受众生活的影响评价；受众认为经费投入的充足性评价等。我们发放了调查问卷 50 份，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6 份，受众满意度为 75.54%，根据调查问卷单项结果统计发现，大部分受众对于城乡住户调查经费投入、补贴额度的满意度不高；还反映了项目人手不足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2023 年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按时完成了收支记账、项目编码、数据审核和数据上报工作，住户收支记账质量、调查数据审核符合要求，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 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指标混用。

检查发现，江华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中存在经费指标

混用的问题。一是从其他项目指标列支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开支 7.56 万元，其他项目指标主要有：解决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规模企业入统工作经费，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粮食监测工作专项经费，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等（见“一、项目基本情况（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二是因财务人员账目处理错误，从城乡住户调查专项经费指标中列支劳动力入户调查费用 0.64 万元。经费支出未按指标合理使用。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江华县统计局调查经费绩效指标表中的社会成本指标，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决 120 人就业”，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江华县城乡住户调查队 2023 年度内发放 120 户记账户每户每月 100 元补助，该补助款不足以达到“解决 120 人就业”的目标。绩效指标中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居民收入与全县经济同步发展”，自评得分满分，该指标设置不合理：住户调查工作主要目标是准确反映居民收支情况，不能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

3、费用报销、支付不及时；财务监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存在指标支付错误的情况，如 2023 年 4 月 13#、16#凭证分别付劳动力入户调查费用 3,200.00 元、3,200.00 元，两笔支出属于劳动力入户调查项目，但财务人员账务处理错误，实际从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中列支；二是费用报销不及时，存在业务时间、报销时间、审批时间及费用支付时间跨度数月的情況，如下表列举的具体内容：

序号	凭证号	业务发生时间	报销时间	报销金额(元)	审批时间	支付时间
1	2023-4-11#	2022.11	2023/1/5	100.00	2023/2/6	2023/4/23
2	2023-5-53#	2022.10	2022/12/21	2,908.00	2023/4/12	2023/5/30
3	2023-5-54#	2022.9	2022/12/21	2,612.00	2023/4/12	2023/5/30
	合计			5,620.00		

以上行为不符合《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二）机关内所有收支实行一本账管理、一支笔审批。当月发生的费用要求在当月统一报账，一般不得跨月（月底发生的费用可延期至下月初报账）”的规定。

4、调查数据审核和评估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2023年省总队监测处每月对脱贫县农村住户平台报表进行通报，检查发现，江华县统计局住户调查队2023年3—6月、9月均被通报，通报内容主要有：平台月度必要性审核未核实修正或填写说明、超万元账页未填写说明或无效说明、创建时间与电子记账时间 ≥ 15 天、上下限审核未核实修正或填写说明等。

5、调查员的住户调查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7〕18号）文件要求：“住户调查人员必须按制度要求到调查小区和记账户家中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相关业务人员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每月访户不得少于1次，每季度对其负责的所有调查户至少访问1次，并填写访户记录”。经抽查2023年度沱江镇春晓社区两个住户调查小区的住户调查一本通台账记录，发现负责人的入户调查记录未达到文件要求：一是未见四季度的家庭及人口情况记录、月度记账监测情况记录、家庭主要收支记录及入户访问记录，二是已有的记录中，负责人（点长）并未按要求每季度对所有调查户至少访问1次。

（二）相关建议

1、规范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县统计局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各预算指标之间不得随意调剂使用。

2、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进一步研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序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江华县统计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3、强化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合理科学配置预算。

(1) 建议江华县统计局强化制度权威性，明确报销时间限制，费用报销应在单位报销制度中清晰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与约束力。加强对费用报销流程的审核与监督，定期督促报销申请及审批的时效性，如月末或年度末，通知所有人员对临近规定时间的报销事项及时处理，保障费用及时支付；同时定期检查财务收支、账目处理等是否合规；

(2) 建议江华县统计局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结果比照来年预算编制方案，统筹分析上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优化编制内容和编制结构，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收支的变化因素，重新梳理测算项目实际支出规模，合理配置预算，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精准性及质量，避免出现本年预算被上年未付费挤占的情况。

4、加强调查工作业务管理与监督。

根据《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住户收支类调查工作的意见》（湘调字〔2017〕18号）文件规定：“二、……相关业务人员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每月访户不得少于1次，每季度对其负责的所有调查户至少访问1次，并填写访户记录”；“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四审”制度。调查员、专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要按制度要求对记账的真实性、编码的准确性、录入的账机一致

性、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审核”。建议江华县统计局进一步规范调查员的管理，做好数据审核和评估工作。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 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3 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项目立 项(6分)	依据充 分性	3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 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 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 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 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 预算支出重复。(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 止。	3	
		程序规 范性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 标(6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 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 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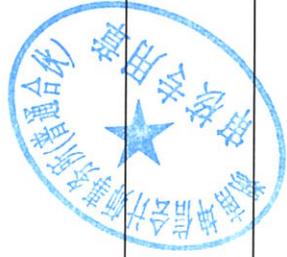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2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①②③每出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指标混用的情况：①从其他项目经费中列支7.56万元用于住户调查工作，如解决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规模企业入户调查工作经费、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粮食监测工作专项经费、人口变动情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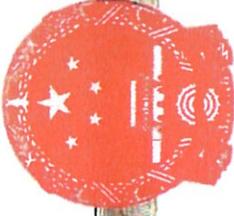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在第④条所列情况则该项指标不计分		况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等；②因财务人员账目处理错误，从城乡住户调查专项经费指标中列支劳动力入户调查费用0.64万元。该项指标不得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业务、财务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8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	一是存在指标支付错误的情况；二是费用报销不及时，存在业务时间、报销时间、审批时间及费用支付时间跨度数月的情况，违反江华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0.5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0.5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2023年城乡住户调查经费支出金额合计42.02万元，自评报告中支出金额为42.66万元，数据不准确；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社会成本指标设置的年度指标为“解决120人就业”，与实际工作目标不相符，且该项目经费无法满足“解决120人就业”；二是可持续发展指标设置的“居民收入与全县经济同步发展”，该项目主要目标是准确反映居民收支情况，不能满足促进经济发展作用。扣1分。
	产出数量（10分）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完成率	10	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城乡调查相关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完成数量。	①所有调查户每季度至少访问1次； ②对辅助调查员每年至少集中组织2次业务知识培训； ③至少开展1次城乡住户调查相关工作宣传； ④对120户记账户情况更新季度、年度调查问卷。 以上工作每一条不达标扣2.5分，扣完为止。	7.5	经检查一本通台账，无四季度入户访问记录，一至三季度未按要求每季度对所有调查户至少访问1次，扣2.5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0分）	城乡住户调查年度考核	10	上级部门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当年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结果，用以反映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完成质量。	2023年省/市级工作考核得优秀的，该项指标得满分；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得80%权重分值；考核结果为及格的，得60%权重分值；考核结果不及格则不得分。	8	江华县统计局在全省2023年度业务工作考核的结果为良好，得8分。
	产出时效（10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发放城乡调查记账户和辅助调查员补助，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住户调查经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记账户和调查员补贴按规定及时发放，全年及时发放得满分4分，若有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每出现1次发放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20分)	产出成本(10分)	统计数据复核、汇总上传及时性	5	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复核、汇总上传城乡调查工作采集的统计数据,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2023年省总队每月对脱贫县农村住户平台报表进行监测,发现各县数据审核不达标则通报未达标情况。未被通报得满分,否则每通报一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	2.5	检查发现,江华县统计局调查队2023年3月、4月、5月、6月、9月均被通报,通报内容主要有:平台月度必要性审核未核实修正或填写说明、超万元账页未填写说明或无效说明、创建时间与电子记账时间 ≥ 15 天、上下限审核未核实修正或填写说明等,扣2.5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得10分,否则每超1%扣除相应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0	
	项目效益(12分)	社会效益	6	对城乡一体化调查数据进行客观监测、分析并公告,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向社会公布全县居民人均收支及数据变动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发挥作用的持续性	项目持续期限 ≥ 5 年,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可靠科学依据,得6分;期限 < 5 年则不得分。	6	
	受益群众满意度(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区域内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85% \leq 满意度 $< 95\%$,扣1分;75% \leq 满意度 $< 85\%$,扣3分;60% \leq 满意度 $< 75\%$,扣5分;满意度 $< 60\%$,不得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75.54%。
	合计		100			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X419D7E

营



照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
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
商业及地下室)1-1523



2024 年1 月5 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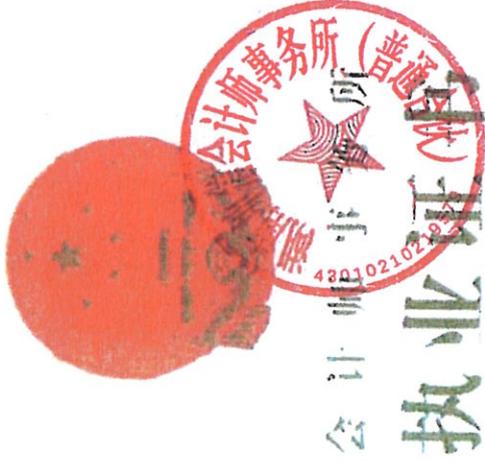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9日